

证券代码：833873

证券简称：中设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2 号 2 幢 3-1 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九楼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黄华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,379,77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。

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及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379,7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董事会 2018 年各项工作进行了详细说明，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379,7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了《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监事会 2018 年各项工作进行了详细说明，并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379,7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379,7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公司的现实经营能力、未来发展计划，本着务实、稳健的原则，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公司财务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379,7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,009,152.73 元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1,277,879.13 元。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,900,000.12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上述利润分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股东适用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的相关税收政策。

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379,7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。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379,7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379,7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379,7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，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实际控制人黄华华先生、马微女士为公司银行借款或授信额度提供 4,000 万额度内的无偿担保。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296,4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黄华华、马微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浪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何钢女士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董事会提名程诗凯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上述董事候选人中无人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379,7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按照上述财会〔2018〕15 号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即仅对

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，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379,7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重庆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雷美玲、管孟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重庆）事务所关于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